

山东省能源行业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聚集能源行业人才要素，合理配置人才资源，促进专家库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打造专业、权威的专家库，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山东省能源行业专家库，主要目的是充分发挥专家对全省能源行业管理服务的智囊作用，增强规划编制、政策制定、项目安排、服务企业等工作的科学性、合理性，推动能源安全保障和结构优化，为实现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新旧动能转换提供智力支撑。

第二章 入库条件

第三条 入库专家范围：各级各类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围绕传统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战略性能源、能源基础材料领域，以及煤制燃料、炼油等行业，从事研究、技术应用开发和工程技术实施及管理工作的专家学者及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申请入库者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职业道德，

作风正派、学风严谨，办事公正、坚持原则，态度认真、责任心强，能严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

（二）精通专业知识，具有一定知名度和权威性，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情况和前沿动态；

（三）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工作经验，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 5 年以上，熟悉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行业生产工艺、技术规范、能耗标准、用能设备等；

（四）身体健康，能承担一定量工作，自愿参加并接受委派从事相关工作；

（五）具有突出贡献并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优先入选。

第三章 入库程序

第五条 申请工作采取个人自愿、单位推荐的方式开展，申请者本人客观、如实填写《山东省能源行业专家推荐表》（见附表 1），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所在单位或聘用单位公章（已退休的提供退休证明）；推荐单位填写《山东省能源行业推荐专家汇总表》（见附表 2），并加盖公章。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和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泰山领军人才、泰山学者等优秀人才，经本人同意可直接入库。

第六条 建立专家诚信档案，申请者需对自己提供的身份证、职称证书、专利证书、获奖证书、发表论文等业绩和成果有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入库人选由各市能源主管部门及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省属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省级行业协会学会审核推荐，省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各单位推荐情况，统一审核，择优入库。

第八条 入库专家相关信息，在省能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和发布。

第四章 管理与实施

第九条 在库专家主要职责：

- （一）为能源行业管理服务、发展规划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二）为能源行业政策措施的制定提供决策咨询；
- （三）参与能源行业重点工程和项目的论证、评审、验收、培训、调研等工作；
- （四）对能源行业关键设备研发、成套设备引进消化创新进行科学论证及参与相关推广工作；
- （五）对能源行业重点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进行科学论证及参与相关推广工作；
- （六）为能源行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宣传贯彻培训提供帮助；

(七) 为能源行业安全保障和结构优化提供咨询服务;

(八) 参与能源行业安全生产检查评估、隐患排查及重大隐患整改, 参与能源行业安全生产事故的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等;

(九) 参与能源行业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条 在库专家履职期间的主要权利:

(一) 在咨询过程中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影响, 独立出具专家意见;

(二) 依法获取劳动报酬;

(三) 获取与受委托事项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和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

(四) 自愿申请退出专家库;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在库专家履职期间的主要义务:

(一) 接受委托后, 按时参加并提供咨询服务, 对所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二) 遵守职业道德, 客观公正, 实事求是, 恪尽职守, 勤勉尽责;

(三) 遵守保密制度和规定, 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四) 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便利条件, 为本人或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五) 履职过程中遵循回避制度, 不得以省能源行业专家身

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相关专家职责无关的活动；

（六）自觉遵守劳动安全和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七）工作单位、职称等级、联系方式等主要个人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在一个月内报省能源主管部门；

（八）接到省能源主管部门发出相关工作通知后，应当及时回复、确认；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在库专家参加省能源主管部门组织的有关工作时，遇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主动回避：

（一）工作上有受聘于工作对象的行为；

（二）与工作对象主要负责人属于近亲属关系；

（三）与工作对象有经济利益关系；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定期对在库专家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调整的主要依据，评价内容主要包括：

（一）专家受邀和参加相关工作情况，包括内容、方式、时间和地点；

（二）专家在工作中的表现，包括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守纪情况等。

第十四条 专家库日常管理工作由专人负责。

第十五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对符合条件的专家按规定及时补充入库。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调整出专家库：

（一）无正当理由，承诺参加但没有参加相关工作或中途退出相关工作；

（二）工作期间私下接触利益相关人，或收受利益相关人财物或其他好处的，或具有其他影响公正的行为；

（三）违反保密规定，损害国家、单位或个人利益；

（四）未按委托要求提供材料文档；

（五）因工作出现严重失职，提供专家意见失实的，或者违反职业道德，故意提供虚假专家意见的；

（六）由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等原因，不能或不宜继续承担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因工作变动、不再从事原专业工作或因本人健康等原因不再适宜承担专家工作的，专家及推荐单位应当及时向省能源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按规定作出库调整。

第十八条 建立专家库信息服务平台，需聘用专家开展相关工作时，应当根据技术咨询活动的工作性质、工作任务、技术领域等，从专家库中按条件随机抽取，每次抽取专家数应为奇数、原则上不少于3人。

第十九条 根据项目类别合理确定专家，主要选取活跃在科研和生产一线、真懂此行此项的专家参与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合理确定项目评审的工作量，确保专家在充分了解项目和评审规则的基础上，独立作出科学评审结论。

第二十一条 专家聘用所需费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省能源主管部门聘用专家开展工作时，由省能源主管部门负责支付费用。

第二十二条 专家所在单位应支持能源行业专家参加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专家入库工作审核、推荐、审查、备案等，实行责任制，出现严重问题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

附表 1

山东省能源行业专家推荐表

工作或聘用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二寸 免冠 相片
工作单位及 职 务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学位*		
身份证号*				健康状况		
联系方式				邮箱		
通信地址						
专业技术资格及 取 得 时 间*		职称等级*		现从事专 业及年限		
主要领域 (可多选)	1. 传统能源领域: 化石能源深度勘探开发 ☐ 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 清洁燃料加工转化 ☐ 清洁燃煤发电 ☐ 等。 2.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 太阳能 ☐ 生物质能 ☐ 地热能 ☐ 空气能 ☐ 海洋能 ☐ 风能等深度开发利用 ☐ 高比例可再生能源并网与传输 ☐ 储能 ☐ “互联网+智慧能源” ☐ 微电网 ☐ 等。 3. 战略性能源领域: 核能 ☐ 高清洁、高能量密度特种油品 ☐ 氢能与燃料电池 ☐ 超导输电 ☐ 天然气水合物 ☐ 深海与非常规油气 ☐ 等。 4. 能源基础材料领域: 高温材料 ☐ 电池材料 ☐ 催化剂材料 ☐ 新型电力电子器件 ☐ 等。					

	5. 其他领域: 煤制燃料 ☐ 炼油 ☐ 等能源行业能源节约和科技进步。 6. 能源安全领域 ☐ 。
从事行业	(可多填, 按照擅长程度排序)
主要学习和工作经历	
社会兼职情况(含参加评审组织、社会团体等)*	
主要著作、论文、研究报告、获奖情况、承担课题项目等*	
有无重大政治历史问题	

注: 带*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退休的须提供相关证明。

附表 2

山东省能源行业推荐专家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主要领域	从事行业	职称等级	学历学位	联系电话	邮箱
1								
2								
3								
4								
5								
6								
7								
8								
.								
.								
.								
.								

政府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山东省能源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9日印发